

玄奘大學學生核心素養與能力評量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第5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5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評估及衡量玄奘大學學生核心素養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應參據學校教育目標，參酌所屬學門之發展現況與趨勢，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，將核心素養與能力落實於課程規劃，整合呈現於各系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，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參據學校教育目標、核心素養與能力，以及所屬學門之發展現況與趨勢，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，訂定院級、系級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素養與能力，據以規劃課程、教學大綱及相關學習活動等，整合呈現於各系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，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應訂定核心素養與能力評量之檢核機制，經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據學生核心素養與能力評量結果，定期檢討課程規劃及教學品質，並提出學生學習成效改善方案，經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